

论菲律宾华人宗亲会的物业公产

宋 平

众所周知，海外华人宗亲会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中国传统宗族组织在海外华人居住国的再造和变形。正如中国宗族组织均拥有一定规模的公产即族产（族田、族山等）一样，海外华人宗亲会也各拥有一定规模的公产即会产。这一会产可分为物业和基金两大类。关于后者，笔者在“试论菲律宾华人宗亲会的奖助学金制度”^①一文中已有所论及。这里拟从物业公产的设立、管理及其功能等诸方面，对菲律宾华人宗亲会的物业公产作一综合研究。

一 菲华宗亲会物业公产概貌

宗亲会的物业公产包括房地产即宗亲会所大厦及其附属的各种设备、用具以及书刊等，据笔者在马尼拉的实地调查，马尼拉华人宗亲会拥有物业公产的情况大致如下：

马尼拉华人宗亲会物业公产情况表

宗 亲 会	成 立 时 间	物 业 公 产
弘农杨氏宗亲会	初发起于西班牙统治时期，名为“四知堂”，正式成立于1920年	1920年购置仙查依仁那街与伊来那街转角一产业，1977年失火，1979年重建一座三层钢筋水泥弘农商业大厦；此外，1964年买范伦那街4850平方米地皮，1968年建成一座三层钢筋水泥弘农大厦
曾丘宗亲会	1906年成立，名为“三省堂”；1935年曾丘正式联合，名为“曾丘家族自治会”	1975年购岷黎刹大街地皮一方，1978年秋建成宗祠大厦
让德吴氏宗亲会	1909年成立“让德堂”	1929年于岷市沙捞刹与目达仁那街转角自建楼屋一座，1965年秋改建成五层钢筋水泥大厦，全部建筑费菲币60余万元
西河林氏宗亲会	本世纪初	二战前拥有三层木屋一座，1970年改建成钢筋水泥五层大楼，位于王彬街808号，名为西河堂大厦，建筑费达130余万元（菲币）

接上表

宗 亲 会	成 立 时 间	物 业 公 产
济阳柯蔡宗亲会	1909年成立,1905年以“济阳堂”名义向政府注册	1912年购置范伦那街554号为会所,价值菲币14250元;1969年添置原址左邻地皮,兴建新会所,历时5年,至1974年9月完成高达九层的“济阳大厦”;1981年增建十楼为宗祠,全部工程于1985年完成
锦绣庄氏宗亲会	1908年,组织本族自治会“锦绣堂”,1919年4月8日正式成立	1936年购得 JABONEROS 街480号木质三层楼,二战后改建成四层钢筋水泥楼并增设M·SANTOS街会产、仙下其厘街会产
江夏黄氏宗亲会		1979年5月建成宗祠大厦,高6层
六桂堂宗亲会	1930年成立,名为“旅菲燉煌满龚家族自治会”,1940年改为“六桂堂宗亲总会”	1934年以菲币10300余元购岷市沙捞刹街一座三间两层楼屋为永久基业,1945年改建成三层钢筋水泥大厦,火毁于1960年,1966年建成五层钢筋水泥大厦
陇西李氏宗亲会	本世纪十年代成立“陇西堂”,1933年改为“陇西李氏宗亲会”	1945年于岷市中山街购地700余平方公尺,建成三层楼房;1955年增建李氏宗祠,1977年改建成六层钢筋水泥大厦
刘杜宗亲会	1932年成立	1952年自建会所于岷市拉那街,1979年改建成五层钢筋水泥大厦
奶纳五姓宗亲总会	1935年10月4日成立	1941年购置岷城那拉街房产;1946年购岷市目达仁那街地皮一片,建立会所; 1963年秋,将原有面积230余平方公尺扩大至600平方公尺; 1967年,添购地皮至700余平方公尺,1970年建成大厦
许氏宗亲总会	20世纪初为“太岳公所”,1936年正式成立	1936年购置依示帛礼查街一楼屋;1948年改建成三层楼新厦;1958年购置那拉街现址;1959年建成四层钢筋水泥大厦
汾阳郭氏宗亲总会	1938年成立	1962年购置地皮于王彬街,建五层汾阳大厦

接上表

宗 亲 会	成 立 时 间	物 业 公 产
苏氏宗亲会	20世纪40年代	1964年会所遭火灾，购屋一座
版筑傅赖同宗总会	1939年成立	1952年在目捞仁那街1059号建成三层水泥楼房，而后扩建一次，建筑费用8万余元
荜阳郑氏宗亲会	1940年成立	1951年购置宜里实第五街楼屋一座；后又购置沙拉萨街现址，进行改建，将宜里实的会产售卖；1963年，侨区大火，会所被毁，经年后重建
宋戴宗亲总会	1940年11月30日 成立	1966年购买“瑜美”大厦五楼房间一组作为会所，1968年8月2日岷市大地震，大楼倒塌，1972年5月，购置仁那黎兴治街900—910号现成三层钢筋水泥大厦
董杨宗亲总会	1950年3月19日 成立	1963年9月22日于岷市扶西亚描山道示大街1734—1742号建成大厦
潘氏宗亲总会	1956年1月22日 成立	
深沪颍川陈氏宗亲总会	1958年6月成立	1965年4月于王彬街转角美实利古惹街建成四层大厦
咸阳五姓联宗会	先有魏冯联宗会， 1966年元月30日成立 “咸阳五姓联宗会”	1968年在岷市树日街（现址）1159号购置会所
乐安孙氏宗亲会	1968年11月成立	1971年于汗逊市亚兰礼脊大道86号建成钢筋水泥三层楼一座

注：本表据笔者调查资料制作。

由上表可以看出：第一，菲华宗亲会现有的会所大厦，基本上建于60年代以后，70年代为其兴盛期。若以10年为期划分，则建于50年代的有3座，占14%；60年代有8座，占38%；70年代有9座，占43%；80年代有1座，占5%。60年代以后菲华宗亲会或兴建或扩建会所大厦，掀起一个置产热潮，显然与这一时期菲华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是密切相关的。第二，这些会所毫无例外地全为钢筋水泥大厦，一般为5至6层高，最低的也有3层，最高的则为10层。会所大厦规模的大小由该宗亲会实力所决定。

二 菲华宗亲会物业公产的形成和发展

菲华宗亲会的物业公产一般通过会员捐献而来，并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

展过程，试举几例：

1. 菲律宾许氏宗亲总会。晚清末年，聚居于马尼拉中路菜市区域的许氏族人初创宗亲会，名为“太岳公所”。但因管理乏人，不久会务便告停顿。1934年，许氏宗亲会复会，名为“旅菲许氏家族自治会”。会所为租赁来的仙下其厘街中段的一座三层木屋。其时尚无会所公产可言。至1937年，新任理事长发动捐募，得到会员的响应。于是集资购得依示帛礼杏街一座旧式木楼，占地170多平方公尺。楼上作办公厅及集会礼堂，楼下出租于人。^②是为置办会所公产之始。然二战期间会所不幸被日寇纵火焚毁。

战后，许氏宗亲会又募捐集资，于1948年兴建了一座三层楼房的会所。1948年，新任理事长再度发动捐款购地，购置了那拉街一块576平方米的地皮，比原会址扩大3倍多。1959年建成了一座四层楼的钢筋水泥大厦，耗资40余万元。此时，其物业公产已颇具规模了。^③

2. 菲律宾宋戴宗亲总会。该会成立于1940年。创立初期，由于会员人数不多，资金匮乏，无力置办会所，乃商借马尼拉王彬街戴正中大字馆二楼为会所。至1965年，第22届理事长倡议募款自置了马尼拉亚笼计街瑜美大厦五楼作为会所，为会所公产之雏形。1970年，新任理事长再度倡议募款，购置了位于马尼拉仁那黎兴智街的一座三层钢筋水泥大厦，会所公产由此得以扩展。^④

菲华宗亲会以募捐形式置办物业公产，一般由宗亲会首脑人物所倡导，而后领导层成员带头捐献。这是宗亲会置办公产的一大特点，如上述宋戴宗亲会就是由第27任理事长“捐献巨资为倡”的。^⑤

宗亲会置办公产的另一特点是：捐款人的涉及面较广，但捐款数额多寡相差悬殊。捐款数额与捐款者在宗亲会的地位成正比关系。地位愈高则捐款数额愈大。如陇西李氏宗亲总会中北吕宋分会创立于1985年，1987年募款购置了一座四层楼的钢筋水泥大厦，面积为627平方米，并扩建为六层楼大厦。据会中人介绍，其捐款人多达223人，捐款总数达570.7万元。其中最多的捐款40万元。最少的则捐献2千元。担任该会顾问、理事等职的领导层人物，捐款均在10万元以上。^⑥

为了保证募款的顺利进行，许多宗亲会还制定了一套募款措施。主要内容为给予捐款者各种荣耀和名誉。这是宗亲会募捐置办物业公产的又一个特点。如上述宋戴宗亲会为募集捐款而成立一个由37人组成的菲律宾宋戴总会新厦筹建委员会，负责募款置产事宜。该委员会发布筹建新会所公启，提出了筹款目标、筹款工作分工负责情况，并制定了“捐献奖励细则”。其中规定：“所有本族热心宗亲献捐者，于新会所落成时应将其芳名全体志列于铜牌上，作为表扬永垂纪念。而捐献数额愈大，则享受的荣誉也愈高。如捐献5万元者“可在新会所大礼堂得悬挂其本人三十六寸玉照一幅，并由本总会颁赠造福乡侨特级金盾一面作为永久纪念”。^⑦数额较小的按比例缩小像片的尺寸。

柯蔡宗亲会的奖励办法则更胜一筹。其细则规定：捐献30万元者，将其名字命名为大礼堂名称，并立铜牌附载其贡献事迹，悬挂于礼堂中，以及悬挂其照片于礼堂中；捐献十五万元者，将其名字命名为会议厅名称，并立铜牌、挂照片；捐献十万元者，将其名字命名为办公厅或图书馆名称，并立铜牌，挂照片；捐献五万元者，将其名字命名为宗亲会下设同乡会办公室一间或同乡会公用会议屋一间，并立铜牌，挂照片，捐献五万元以下者，则按捐款数额分等级悬挂从B、C、D、E至F式尺寸依次递减的照片。捐献二千元以下者，则不挂照片，只将其名字编入征信录，以捐款多寡为先后次序，铸上铜牌，悬挂于礼堂中。^⑧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虽然菲华宗亲会公所公产基本上来自募捐。但在募捐不足的情况下，宗亲会也常采取一些应急措施。一是向银行抵押贷款。如柯蔡宗亲总会于1912年集资购置范伦那街一座楼房为会所，价值1.4余万元。因捐献未能凑齐所需款额，仍将产业典押于西非实业银行。^⑧二是组织股份公司，发售股票筹款。如上述柯蔡宗亲总会，曾于1919年发起组织了一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额为250股，每股为菲币100元，共2.5万元。在会员中发售股份，用发股所筹资金赎回会产。^⑨

显而易见，在上述情况下，宗亲会物业公产的产权就或全部或部分发生转移和变形。因而，宗亲会极少采用上述应急措施。在不得不采用时，事后会尽快想方设法让产权回归宗亲会。如柯蔡宗亲总会在1945年就由部份拥有股权的会员倡议将股权赠献给宗亲会为公业。其会所亦改用济阳柯蔡公所的名义重新注册登记。^⑩

三 宗亲会物业公产的经营管理及其功能

菲华宗亲会对物业公产的管理相当重视，据笔者在菲律宾调查时所知，各宗亲会对物业公产的管理均制定有详细明确的制度，并设立相应的专门组织来实施这一制度。这一组织多以“实业保管委员会”命名。如宋戴宗亲总会成立一个由9人组成的“实业保管委员会”负责管理该会的物业公产。^⑪

规模越大的宗亲会，其物业公产管理制度就越是详尽、周全。如柯蔡宗亲会设立一个由11人组成的“实业保管委员会”，在其内部作了详细分工，即设立主任1人，副主任1人，财政1人，稽核1人，秘书1人。按规定，保管委员会每三个月应向理事会议提出收支报告及工作报告，每年应向秋季会员大会提出同样报告。^⑫

值得注意的是，从宗亲会的组织结构上看，“实业保管委员会”是独立于理事会和监事会之外，与理监并列的一个机构。其成员或由当任的宗亲会主要领袖人物组成，如宋戴宗亲会的“实业保管委员会”就是由当任的正副理监事长以及部份主任组成的。或由曾任该宗亲会主要领袖人物，即宗亲会元老组成的，如柯蔡宗亲会就明文规定，其实业保管委员会由下列三种人组成：（1）曾任本总会正副理事长或监事长者；（2）曾任本总会理事或监事计达十五年或以上者；（3）曾捐献济阳大厦建筑金五万元或以上者。^⑬由此可见宗亲会对其物业公产管理的重视。

菲华宗亲会物业公产的功能与作用是多重的。首先，它具有某种心理效用。宗亲会会所大厦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该宗亲会的外部表征。它代表着宗亲会的实力。笔者在访谈中，每每听到宗亲会中人提及其会所大厦时，声称它使宗亲会根基巩固，便隐含着这种心理效用。

其次，会所公产是宗亲会开展各项活动的场所。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为宗亲会提供祭祀活动的场所。因而，会所大厦的顶层一般便被辟为宗亲会的祠堂。据笔者在马尼拉时所见，宗亲会祠堂大都宽敞轩昂，庄严肃穆，显然，是宗亲会倾其心力，精心布置的重点场所。

此外，会所大厦内还设置了宗亲会其它活动场所。如柯蔡宗亲会在会所内辟有图书馆，义诊室等。^⑭

会所大厦的另一重要功能是出租赢利，以充作宗亲会活动经费。如西河林氏宗亲会于1970年购地建筑了一座5层楼钢筋水泥大厦作为会所，名为“西河堂大厦”。该大厦除顶层作敬奉始祖的祠堂外，底层出租作为商店，二至四层楼则租与他人作办公室。其租金收入就

用于支付宗亲会各项开支，如：支付秘书、干事、簿记员、守卫、杂役等薪水；支付月会餐费、社会什捐、应酬什费等；缴纳地产税及市政府税；支付水、电、电梯服务费及其他。该会会员告诉笔者，该会每年经费颇感困难，幸赖有会所出租的固定收入，方避免陷入捉襟见肘之困境。^⑩

总之，宗亲会物业公产的设置与不断扩展，对宗亲会的存在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与宗亲会的兴衰息息相关，因而直接反映着宗亲会的发展状况。

(作者系厦门大学历史系讲师)

注释：

①参阅《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②③“菲律宾许氏宗亲总会访谈记录”，1992年11月7日；另参阅《菲律宾许氏宗亲总会五十五周年纪念特刊》第60—65页。

④⑤“菲律宾宋戴宗亲会访谈记录”，1994年11月9日。

⑥《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中北吕宋分会宗祠大厦落成特刊》。

⑦《菲律宾宋戴宗亲总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刊》。

⑧《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六十周年纪念特刊》，第255—253页。

⑨⑩⑪“柯蔡宗亲总会访谈记录”，1992年10月15日；另参阅《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八十周年纪念特刊》。

⑫“宋戴宗亲会访谈记录”，1992年11月9日。

⑬“柯蔡宗亲总会访谈记录”，1992年10月18日。

⑭《宋戴宗亲总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刊》；《柯蔡宗亲总会六十周年纪念刊》。

⑮“柯蔡宗亲总会访谈记录”，1992年10月18日。

⑯“西河林氏宗亲会访谈记录”，1992年10月13日。

(上接第59页)

略》工作报告书(内部发行)，民主行动党中央宣传局，1994年，第1页。

⑫廖金华：《取乎其上，得乎其中——浅谈语文、教育与文化问题》，见大马民主行动党机关报——《火箭报》，1994年第27卷第2期，第16—17页。

⑬国家文化“三大原则”为：(一)大马的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原住民(马来人)的文化为核心；

(二)其他文化中有适当和恰当的成份，可接受为国家文化的一部份；(三)回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成份。

⑭陈友信：《争取主动，改变形势——为全民性的经济政策而努力》，见《断崖有路》，大马东方企业，第93页。

⑮[马]《星洲日报》，1991年3月31日。

⑯[台湾]《中央日报》，1992年5月21日。